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031833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公有路外、路邊停車場電動機車停車優惠，純電動小型車恢復收費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電動機車：

(一)費率：免費停車。

(二)實施日期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純電動小型車：自110年2月20日起，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恢復收費。

局長張淑娟